

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唐晓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1,105,7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7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的专业报告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1,105,7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3 日